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擬議收購事項及墊款予實體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3條發表。

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鄭雪峰(「鄭先生」)訂立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鄭先生同意真誠洽商，以待各方就擬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立正式協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鄭先生之責任

- (a) 本公司與鄭先生同意洽商，以待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股份。
- (b) 鄭先生將純粹為本公司進行有關Western、澳大利亞公司及中國合資公司之盡職審查，授權本公司及讓本公司以所有可能之方式合理取閱籌備、洽商及落實擬議收購事項之資料(包括資料及文件副本)。

- (c) 鄭先生將竭盡所能促使Western落實及訂立有關收購超過澳大利亞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正式股份購買協議。
- (d) 本公司與鄭先生將竭盡所能在排他期內按本公司及鄭先生所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及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II) 本公司之承擔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概無任何財務承擔，除非或直至有關各方按本公司及鄭先生所信納之條款及條件正式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III) 排他性

- (a) 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鄭先生於排他期內不得自行或另行透過其代理人、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就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Western及澳大利亞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於Western及澳大利亞公司之權益或投資：
 - (i)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洽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該等洽商或安排；或
 - (ii) 接納、徵求、準備考慮或考慮任何一項或多項要約。
- (b) 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Western於排他期內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IV) 按金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將待簽署備忘錄後支付總額20,000,000港元予鄭先生。

由於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8%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 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作出相關披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按金構成本集團對一間實體之墊款。

倘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正式協議，則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按金將被用作結算擬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倘於排他期間結束後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於六十(60)日內或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由賣方退還本公司，不計利息。

有關WESTERN之資料

Wester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鄭先生所提供的資料，Western擬收購澳大利亞公司的51%或以上股權，而Western已與澳大利亞公司就其51%或以上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備忘錄。澳大利亞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大同市投資和經營煤炭業務，而中國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原煤銷售、洗選加工及煤炭綜合利用等業務。澳大利亞公司持有中國合資公司的57%股份及相應權益。

進行擬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

本集團不斷尋求合適之合併及收購機會，考慮到煤炭行業之潛在增長力，董事認為，擬議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擴大其於資源及能源業界投資範圍之合適機會。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預計擬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就擬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擬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澳大利亞公司」	指	澳大利亞信德貿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澳大利亞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予鄭先生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償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排他期」	指	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止期間（以較晚者為準）(i)簽署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當日；(ii)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或(iii)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或透過其代理、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鄭先生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相關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鄭先生就擬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資公司」	指	大同新高山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
「擬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就目標股份擬議之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Wester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Western」	指	Western Sp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